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72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9,725.8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比将超过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同时,公司在首发募集资金节余补流后,重新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评估,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4,000.00万元全部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扣减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6,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6,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制定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董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以及公司提出的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认可公司制定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73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2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9,725.8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比将超过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同时,公司在首发募集资金节余补流后,重新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评估,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4,000.00万元全部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扣减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6,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制定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进行了调减,监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以及公司提出的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认可公司制定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74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9,725.8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首发募集资金总额中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比将超过30%,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同时,公司在首发募集资金节余补流后,重新对流动资金需求进行评估,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4,000.00万元全部扣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扣减完成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16,000.00万元。

根据前述调减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177,539.68 | 116,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0 | 34,000.00 |
| 合计 | | 151,539.68 | 150,000.00 |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117,539.68 | 116,000.00 |
| 合计 | | 117,539.68 | 116,000.00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75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03.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85.16万元。

4、假设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2年度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00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发行前按照2022年12月末公司总股本230,171,765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69,051,529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监管部门审核或注册的数量为准)。

7、在预测及计算2023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的影响,不考虑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E)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股) | 230,171,765 | 230,171,765 | 299,223,294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 228,891,374 | 230,171,765 | 247,434,647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16,000.00 | |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股) | 69,051,529 | |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E)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假设情形一: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与2022年持平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303.29 | 19,303.29 | 19,303.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385.16 | 19,385.16 | 19,385.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84 | 0.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84 | 0.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5 | 0.84 | 0.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5 | 0.84 | 0.78 |
| 假设情形二: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较同比增长1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303.29 | 21,233.62 | 21,233.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385.16 | 21,323.68 | 21,323.6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92 | 0.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0.92 | 0.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5 | 0.93 | 0.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5 | 0.93 | 0.86 |
| 假设情形三: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较同比增长2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303.29 | 23,163.95 | 23,163.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9,385.16 | 23,262.19 | 23,262.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1.01 | 0.9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1.01 | 0.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5 | 1.01 | 0.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5 | 1.01 | 0.94 |

注1: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注2:公司对2023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股东回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发展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为消费电子产品提供高附加值精密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科技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相适应,是公司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丰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而做出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充足

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能够针对研发、生产实践中的各项技术展开深入研究和试验,具有同时开展多个研发项目的实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新产品研发的需求。

公司组建了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

2、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为核心的竞争策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高效的技术研发体系,改进了生产技术,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效益。公司坚持采取自主研发、技术引进和项目落地等多种渠道,以提升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掌握AI检测技术、多工步级进冲压技术、多工位深拉伸模具技术、能量储存式焊接技术、高频焊接技术、高频电热连接技术、TOX动力铆接自动化技术、三维自动攻牙技术、激光自动化连接技术、折弯随动、多轴自动磨削技术、数控钻铣复合一体化技术、柔性模具成形技术等先进技术,并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通信等多个领域。公司能够在项目初期与客户共同开发,并为品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定制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及通信相关产品工艺技术研发的投入,为募投项目的快速建设和投产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市场基础稳固

公司通过多年在消费电子行业的沉淀和积累,凭借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快速响应能力、诚信经营等优势,在消费电子领域,得到了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好评和信赖,通过了严格的认证体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在多个产品维度进行延伸,已经完成新能源、通信等领域的布局,相关产品获得了新能源、通信等行业品牌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并持续进行市场推广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新的品牌客户,提供有效的订单来源。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后期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依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3-076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情况对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预案章节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封面 |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
| 全文 | 全文 | 更新本次发行履行的审议程序 |
| 全文 | 全文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及其备案情况 |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更新了公司的注册资本 |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更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荆世平先生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更新了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的数据至2022年,删除"(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br>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删除"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表述 |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 | 更新了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及2022年分红情况 |
|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更新了公司2022年的净利润数据、募集资金总额、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分析的数据 |
|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删除"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表述 |

2、《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
| 全文 | 更新本次发行履行的审议程序 |
| 全文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及其备案情况 |
| 扉页 | 更新了本次发行预案的名称 |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更新了"4、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中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表述 |
|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 更新了公司2022年的净利润数据、募集资金总额、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分析的数据 |

3、《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封面 |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及其备案情况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更新了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的数据至2022年,删除"(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 |

4、《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更新了公司2022年的净利润数据、募集资金总额、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分析的数据 |
|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更新了本次发行预案的名称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删除"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表述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调减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百联B股 编号:临2023-027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百联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81%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收购上海百联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8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6),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百联商业品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商业品牌")拟出资7,116.07 万元收购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投集团") 持有的上海百联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百联时尚", 即 the bálancing 买手店)8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百联商业品牌将成为百联时尚全资股东。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买手店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概述

目前the bálancing有三家既存店:徐汇东方店、太古汇旗舰店、港汇恒隆店。通过几年孵化、培育和发展,the bálancing已步入稳步发展阶段,积累了丰富的品牌资源。近年来,the bálancing增加了更多拥有消费影响力的国外名品及国内外设计师品牌, 同时吸引了稳定的消费群体,顾客的购买力各项数据逐年提升,在各社交媒体平台积累了较高声量。

(二)百联时尚两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 项目<br>(单位:万元人民币)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1-6月 |
|---|---|---|---|
| 总资产 | 5,247.99 | 6,023.05 | 10,048.09 |
| 净资产 | -7,468.77 | -9,690.08 | 7,295.73 |
| 股本 | 5,000.00 | 5,000.00 | 23,000.00 |
| 未分配利润 | -12,468.77 | -14,690.08 | -15,704.27 |
| 收入 | 3,553.51 | 1,651.19 | 1,070.32 |
| 净利润 | -1,738.24 | -2,221.31 | -1,014.18 |

注:以上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买手店未来战略

在发展方向上, the bálancing保持着谨慎拓展原则,在有合适门店的前提下,稳妥开拓,避免快速拓展带来的各项成本的大额投入以及不确定性风险。通过有序的拓展,提高规模的同时,增加议价空间,及商品周转空间,使得成本得到更有效分摊;

在开店面积上,the bálancing未来将以中型面积门店为主,一方面租金、装修投入等成本可以有效控制,另一方面,中型店铺的品牌矩阵有更大的灵活调整空间;

在选址要求上,国内一、二线为主的时尚度和消费力较高的城市,以年轻、时尚业态为主力定位的商场。

二、关于本次